



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

关于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全面更换 电子会费收据的通知

2022年12月，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民政局发布了《关于在社会组织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通知（京财综〔2022〕2468号）》。《通知》指出，为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2〕56号）和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综〔2020〕2521号）要求，促进财政电子票据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更好地发挥作用，我市将进一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，将在全市社会组织（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）全面实施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。

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和民政局的通知要求和工作部署，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将于2023年4月1日起全面更换电子会费收据，届时不再使用纸质版机打收据，已开出纸质版机打收据使用不受影响。

开具电子会费收据需由贵单位提供公司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，电子收据开好 after，将由协会工作人员发送电子票据。

电子会费收据样式如下：

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收据（电子）



票据代码: 110-
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交款人:
票据号码: 0000-
校验码:
开票日期: 2023-03-23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(元)	备注
996001	会费	元	1	3000.00	3,000.00	
金额合计(大写) 叁仟元整				(小写) 3,000.00		
其他信息 110100 2023年						



收款单位(章): 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复核人: 收款人: 王双

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

2023年3月23日

